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022年 印尼國際食品飲料展(SIAL InterFOOD 2022)」

臺灣館樣品展示-參加作業規範

一、組團說明:

(一)活動簡介:

【名稱】2022年印尼國際食品飲料展(SIAL InterFOOD 2022)

【日期】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至12日(星期六),共計4天

【地點】雅加達國際展覽中心 (Jakarta International Expo, Kemayoran, Indonesia)

【主辦單位】SIAL (Comexposium Group)

【活動網址】https://sialinterfood.com/

【簡介】本展為印尼規模最大之食品展覽平台‧過去2年因肺炎疫情暫停辦理‧前(第19)屆展覽 (SIAL InterFOOD 2019)計有838家參展商‧9萬多名參觀者‧其中6千多名為來自海外參觀者。印尼為全球最大穆斯林國家‧具2億穆斯林人口‧人口紅利促使該國成為清真產業發展重要國家‧2022年該國清真消費額預計為3,033億美元‧2025年3,300億美元。

- (二)預定徵集家數:8家臺灣業者。
- (三)適合參加之產業:本參展團由台灣清真推廣中心承辦,為推廣清真產品至穆斯林市場,取得清真認證具參展優先權,包含各類農產品、罐頭、蜜餞、糖果餅乾、麵食等加工食品、冷凍食品及飲品,且具台灣特色、外銷實績及各項認(驗)證,並符合各國進口食品規範者。

(常溫產品優先,冷凍冷藏食品僅能展示包裝)。

二、參展方式、費用及付款規範

(一)標準攤位(數量有限)	1.標準攤位規格	3公尺X3公尺 =9平方公尺 / 每個
	2.分攤費	新臺幣10萬元整/每攤位,轉角攤位加5,000元
		(含整體裝潢、基本配備)
	3.保證金	每一攤位 新臺幣1萬元 整
		(廠商繳交保證金,即確認履行參展承諾,且全程參與)
	4.展出規劃	1. 攤位內的產品擺放、臨時(翻譯)人員、展品運輸等皆
		由廠商自行規劃及自付相關費用。
		2. 標準攤位參加廠商須 派員參加 展覽(可請當地代理商
		參加)

	3. 攤位位置由本會全權規劃·本會僅提供標攤之基本配
	備(洽談桌椅、展示櫃、垃圾桶、標攤內燈具),「基
	本配備」為制式規格・無法更換・未完全使用・視為
	放棄。

(二)公共形象區	1 .樣品數量	於公共形象區內,
- 產品展示		每1家參展廠商可展示8個產品(限常溫)
	2.分攤費	未派員:新臺幣1萬元整/每家廠商
		有派員:新臺幣2萬5千元整/每家廠商
	3.保證金	每一家廠商 新臺幣1萬元 整
	4.運輸	由參展廠商自付運輸相關費用。
		**若廠商參展之樣品已在印尼境內,可由當地代理商代
		為處理・敬請務必事先通知本會。
	4.展出規劃	1.建議廠商可提供數位或紙本 型錄 及完整 小包裝試
		吃品)
		2. 由本會統一規劃公共形象區展示空間·展品由本
		會全權規劃陳列・並由本會聘請公共形象區臨時
		人員代為展示及介紹。
		3. 選擇派員之參展廠商若欲另行聘請翻譯人員展
		示,應自行支付臨時人員費用;選擇未派員方案
		之參展商不得親自或委請他人至現場接待買主。

▶ 付款規範

- (一)本展參展團員(廠商)請於接獲「錄取通知」與「繳款通知單」後,於期限內繳交下列費用。未於期限內繳交者,視同自動放棄參展。(請勿於報名時繳交費用)
- (二)繳款方式:郵寄「即期支票」或「電匯」繳交。
 - 1. 「即期支票」:受款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請劃線及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請註明繳款通知單號碼(P********)及展覽名稱「2022年印尼國際食品飲料展」,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
 - 2. 「電匯」:「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銀行代碼006,帳號5056-765-767605,並請於電匯單備註欄註明繳款通知單號碼(P********)及展覽名稱「2022年印尼國際食品飲料展」。
- (三)報名參加本會本項參展團者,無法再以本參展計畫申請「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https://espo.trade.gov.tw)」之補助。

三、報名廠商資格:

- (一)登錄合格之我國廠商(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產品非在我國境內製造之廠商不得參加。
- (二)報名前1或2年有出口實績者 (不含間接外銷金額),出口績優廠商得優先錄取,且無貿易糾紛、不良參展紀錄或其他不良紀錄者(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
- (三) 為避免同類產品之我國廠商相互削價競爭,本會保有最終遴選權,得以報名前1年進出口實績將 同類產品分別甄選,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
- (四)參展廠商所提供之資料,將視為爾後本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嚴禁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外貿協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必須負責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 (五) 印尼政府禁止進口之產品,均不得在本展展出。
- (六)本會將依下列條件,選定合適展出產品之廠商,並對報名攤位進行調整,廠商不得異議:
 - 1. 符合參展資格
 - 2. 有出口實績、無不良參展紀錄者,出口實績高者優先
 - 3.非在臺灣產製者不得參加。
 - 4.認證:食品業者展品以臺灣產製並取得國際性認證(如HACCP、ISO)或國內輔導認證(CAS 優良食品、GAP吉園圃、有機認證、國產優良品牌水果蔬菜等)者優先錄取。
- (七)為維持參展團整體形象,倘報名參展廠商經政府公告產品不符合我食品安全法規,須下架停止展示,本會得要求其退展。

四、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本年7月29日或額滿為止**。
- (二)報名方式:採先「線上報名」後Email方式。

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page/EBS/SIALInterFOOD2022

- 【步驟:進報名網頁 > 下載並詳閱參展作業規範 > 點選『我要報名』>請填入貴公司報名資料後按『送出』】
- (三)報名時請備齊下列書表彩色影本,7月29日前Email至yoting@taitra.org.tw 吳侑庭小姐。 (逾期未繳齊相關書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1. 公司執照或工廠登記證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等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2. 公司商標、產品照片或型錄乙份(請提供180X180pixels 規格之圖片電子檔,團冊使用)。
 - 3. 有效清真驗證證書及公司獲頒各項食品認(驗)證、標章、獎項之有效證明影本,如為委託工廠之認(驗)證,需提供授權使用同意書。

- (四)注意事項:廠商完成報名手續後·需由本會審查核准·始發給錄取通知單及繳款通知單·獲錄取廠商須於期限內完成費用繳交後始成為本參展團團員。
- (五) 聯絡人資料: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行銷專案處 臺灣清真推廣中心

吳侑庭小姐(02)2725-5200 分機1273 email: yoting@taitra.org.tw

五、廠商银出參展團之處理:

- (一)廠商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退出參團時,應以書面通知本會,否則仍應遵守本作業規範相關 規定。
- (二)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退出參展團,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保證金:保證金將於活動結束後,除有違反本作業規範第九條規定者外,外貿協會將扣除已發生之各項費用後,無息發還餘額。
 - 2. 廠商分攤費:分攤費原則上不予退還。
 - ▶若廠商參加之品項因被印尼海關禁止入境無法展示樣品,僅能展示型錄,則所繳交之廠商分 攤費不予退款,請廠商務必事先確認產品品項可出口至印尼。

六、本會應負責事務及負擔費用:

- (一) 負責事務部分:
 - 1. 辦理報名參展手續及相關事官。
 - 2. 展館攤位規劃、攤位分配、場地設計與布置。
 - 3. 編製團員名冊及辦理行銷宣傳活動等行銷事宜。
 - 4. 對國外買主發布臺灣參展消息,並協助邀請國外買主參觀。
 - 5. 由本會或外貿協會當地辦事處派遣人員協助現場展務。
- (二) 統籌支付費用部分:
 - 1. 場地租金。
 - 2. 臺灣館整體形象、攤价設計、裝潢布置及基本設備。
 - 3. 參展團團員名冊印製費用。
 - 4. 臺灣館整體形象廣宣費。

七、參加廠商自行負擔費用:

- (一)**展品寄送:展品運費及關稅等衍生之相關費用**,包含包裝報關、出口裝櫃、船運、保險、及在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內陸運輸及進場、關稅費用及相關手續費用。樣品展示區廠商須將展示用品 (包含試吃品、產品型錄等文宣品)於規範時間寄達展館臺灣館攤位。
- (二)超出本會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或空地攤位之布置及裝潢費用。
- (三)展覽現場個別廠商所需翻譯人員費或辦理品嚐活動之臨時人員費。

- (四)本會提供之基本配備及電力以外,增租之設備及用電(如小型冷凍藏櫃、蒸籠機、儲藏櫃、展示架、掛勾、插座等)。
- (五)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交通、簽證費及行李超重等費用。
- (六) 影印、傳真、電話及其他設備使用費。
- (七)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
- (八)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本項活動預算容納之費用。
- (九)出國人員為出國需要所衍生之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隔離費用。

八、參加廠商應遵守及配合事項:

- (一)為維護整體形象,請依據外貿協會展覽攤位設計規劃張貼文宣品及擺設服務臺、展示櫃設備。
- (二)參展廠商不得與任何廠商共用、分租或轉讓攤位,並不得展示非該參展廠商所產製之產品。
- (三)展覽期間請派員<u>在場照料展品(標準攤位廠商)</u>或<u>線上保持聯繫(樣品展示廠商)</u>接洽交易,並適時 提供洽談成效、現場成交情形、後續商機、參展績效等資料及完整填寫本會問卷調查表,俾外貿 協會統計拓銷成果,評估參展效益。其中涉及業務機密部分,外貿協會將予審慎保密。
- (四)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 他廠商之專利權或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涉及仿冒事宜,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 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
- (五)參加廠商應有團隊精神,服從外貿協會工作人員之協調。
- (六)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
- (七)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
- (八)請著妥適服裝,並遵守國際禮儀。
- (九)參展廠商選派人員赴海外參展,請務必考量其健康及體能狀態,避免發生意外傷病。
- (十)不陳列與銷售非臺灣生產製造之樣品。
- (十一)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區域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 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
- (十二)本會提供之標準攤位所附插座僅供筆記型電腦、手機或平板等充電之基本用電,嚴禁廠商使用 擴充座、延長線並使用高耗能電器,如:煮水器、電磁爐等,若因廠商私自使用上述等電器導致 跳電,本會得禁止參展廠商繼續使用該電器。
- (十三)參展廠商展出過期食品,經客戶反映或巡查人員查獲者,本會除得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 及沒收保證金外,並得於未來 1 至 3年內禁止其參加由本會辦理之海外推廣活動。
- (十四) 本展為國際專業食品展, 依展覽主辦單位規定嚴格禁止現場零售, 請務必確實遵守。

參展廠商於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本會得沒收保證金、解繳國庫,並列入不良廠商紀錄,視情況於1至3年內不接受其參加外貿協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將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九、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

如本展團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包含但不限於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 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 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大規模傳染病、瘟疫等,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時,本會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 (一)展覽主辦單位宣布<u>繼續辦理展覽</u>:如廠商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 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 (二)展覽主辦單位宣布<u>取消展覽</u>:本會將協助廠商向主辦單位爭取退還攤位租金,如主辦單位同意退費時,本會將就所繳分攤費中之攤位租金部份退還廠商,其他費用如已發生則不予退還;若主辦單位無法退費時,本會亦不予退還攤位租金,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 (三)展覽主辦單位宣布<u>展覽延期</u>: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本會將如期參展,如廠商無法配合參展, 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 (四)展品處理: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其委任之運輸公司代為處理已交運展品之復運(返國)、轉寄(當地代理商或親友)、暫存(當地海關或倉儲公司)或拋棄等事宜,並由團員廠商負擔相關費用,本會不負擔因此所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 (五)旅行事務: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其委任之旅行社,依政府相關規定及依定型化契約之原則,逕行辦理银費相關事官。

十、數位貿易專案:

凡報名廠商得以展團專屬優惠方案,加入台灣經貿網(taiwantrade.com):

- (一)「台灣經貿網尊爵(EP)會員一年期」:以新臺幣30,000元優惠方案入會全年無休 展示商品,可享有台灣經貿網企業網(專屬客製化網址)、新版多頁式網頁、無上限產品型錄空間、買賣旺線上展售商品、14種多語系網站空間(英、日、繁中、簡中、德、土、西、葡、阿、俄、越、泰、印、法等)、第三方國際企業認證、專屬雲端VR虛擬展間、Google關鍵字廣告、一年期經貿透視線上版,及專屬客服與「電商+數位行銷」訓練課程。
- (二)「台灣經貿網虛擬實境環物(VR)會員一年期」:以新臺幣8,000元優惠方案入會全年無休展示商品,可享有新版一頁式網頁、10張產品型錄空間、4語系網站空間(英、日、繁中、簡中)、「360度商品環物拍攝」5張或「720度VR環景拍攝」、Google關鍵字廣告。

十一、其他事項:

- (一)本參加作業規範未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並以台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 本會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內,增訂補充規範。
- (三)本規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本會。